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均可通过书面、电话、邮件或口头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